**长 办 公 会 议 纪 要**

〔2022〕 号

3月30日，受县委副书记、县长李霞委托，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徐明，县政府党组副书记郭鹏主持召开会议，对方城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重点路段临路建筑物拆除及补偿事宜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现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方城形象的有效抓手，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按照《方城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需对S103何庄路口至小辛庄桥段、G345古庄店路口至古庄店镇大石桥段、G234古庄店路口至招抚岗段、G345兰南高速桥至双河桥段、Y032高速桥至独五路口段等重点路段临路建筑物（据初步统计，共涉及117处，其中：古庄店镇35处、赭阳街道13处、广安街道10处、独树镇22处、清河镇18处、二郎庙镇1处、券桥镇2处、杨集镇16处）进行拆除，确保道路通行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会议决定：

1.由县政府党组副书记郭鹏牵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古庄店镇、赭阳街道、广安街道、独树镇、清河镇、二郎庙镇、券桥镇、杨集镇对辖区内重点路段临路建筑物于4月15日前依法依规全面拆除完毕，确保处置规范、施工安全、环保达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由县财政局负责，原则按照2-3间的每处10万元、3间以上的每增加1间增补3.5万元的拆除补偿标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直接划拨至相关乡镇（街道）。

以上研究事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参会人员：徐 明 郭 鹏 娄桂献 刘荣丽

 刘俊华 张瑞田 杨晓东 刘 凯

 徐 洋 刘洪海 石 宇 薄建旭

 冯 霞 冯 冰

 2022年3月31日

主办：县长办公室 督办：方城县效能中心

本期发：县政府各位县长，县直有关部门。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 份）